

非遗数字化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以杭绣工艺为例

戎瑾璐

杭州职业技术大学现代纺织服装学院, 中国·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 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杭绣承载着杭州的深厚历史文化, 同时也蕴含了精湛的传统工艺。本报告运用了文献研究、深度访谈与案例分析等方法, 系统梳理了杭绣数字化创新的现状及知识产权保护困境。深入分析了杭绣数字化知识产权面临的权利主体模糊、权利客体复杂、权利内容不清及权利交易不畅四大核心难题。杭绣传承人的实践表明, 数字化传播已为杭绣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但知识产权保护的缺位制约着传承人的创作积极性与数字化成果的规范流转。本报告借鉴贵州苗绣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开封“汴绣”地理标志公益诉讼保护等实践经验, 提出了明晰权利主体、构建分层保护体系、廓清利益边界及建设非遗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等对策建议, 为杭绣工艺的保护传承及相关立法与政策制定提供参考。

关键词: 杭绣工艺; 非遗数字化; 知识产权保护; 传承人口述

Research on Digital Innov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 Taking Hangzhou Embroidery Craft as an Example

Rong Chenglu

School of Modern Textile and Fashion, Hangzhou Polytechnic University, China Zhejiang Hangzhou 310018

Abstract: As a national-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Hangzhou embroidery embodies the profound historical culture of Hangzhou and also contains exquisite traditional craftsmanship. This report employs methods such as literature researc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case analysis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gital innovation in Hangzhou embroidery and the predica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t deeply analyzes the four core problems faced by the dig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Hangzhou embroidery: ambiguous rights holders, complex rights objects, unclear rights content, and inefficient rights transactions. The practice of Hangzhou embroidery inheritors indicates that digital dissemination has brought new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o Hangzhou embroidery, but the abs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restricts the creativity of inheritors and the standardized circulation of digital achievements. This report draws on practical experiences such as the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stration of Guizhou Miao embroidery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awsuit protection of "Bian embroidery" in Kaifeng, and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such as clarifying rights holders, constructing a hierarchical protection system, delineating interest boundaries, and establishing 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platform,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Hangzhou embroidery craftsmanship and related legislation and policy formulation.

Keywords: Hangzhou embroidery craftsmanship; Digitaliz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ral tradition of inheritors

1 研究背景

1.1 杭绣的历史地位与当代困境

杭绣, 起源于吴越, 兴盛于南宋, 距今已有八百余年历史。杭绣可分为“闺阁绣”与“宫廷绣”二派, 宫廷杭绣用色大胆、线条刚劲、金碧辉煌, 具有鲜明的皇家气派。2009年, 杭绣被认定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2011年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然而, 进入21世纪以来, 杭绣面临严峻的传承危机。宫廷杭绣传承人赵亦军谈到,

“学盘金的这一批同学全部改行了, 这一块就没人再继续绣下去”, “我们如果不做, 那么我们老祖宗一代一代传下来的这个工艺就失传了”^[1]。

1.2 数字化创新的机遇与知识产权挑战

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非遗杭绣提供了新的传播路径。然而, 数字化的快速传播也带来了杭绣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杭绣传承人在数字化传播过程中面临作品被随意转载等问题。也有研究指出, 在传统的工艺美术行业

中,湘绣、杭绣等非遗技艺,采用他人画稿进行绣作的现象极为普遍,这就使得权利归属更为复杂^[1]。

2 研究方法

2.1 文献研究法

系统梳理非遗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两大领域的理论成果,整合法学、文化遗产学、数字技术等多学科知识资源。

2.2 深度访谈法

报告撰写期间,对杭绣省级代表性传承人金家虹、宫廷杭绣传承人赵亦军、青年传承人金斐斐等进行了资料整理与深度访谈。

杭绣手艺数字化保护与知识产权问题传承人采访问卷如下:

(1) 您从事杭绣传承、创作、教学至今多少年?目前主要的传承方式和创作模式是什么?

(2) 在您看来,杭绣最核心、最独特、最容易失传的技艺要素是什么(针法、纹样、配色、工艺流程、古法规制等)?

(3) 您目前是否接触、使用过杭绣数字化保护手段?例如高清扫描、针法数字化建档、AI 纹样采集、虚拟仿真刺绣、数字博物馆存档等技术。

(4) 您认为 3D 动态流程拍摄能否完整还原杭绣丝线层次、手工质感、运针力度、虚实过渡这些手工独有细节?存在哪些还原短板?

(5) 在数字化实践中,您遇到过哪些困难?比如传统纹样无标准化数字库、数字化成本高、针法复杂难以数字化标注、专业技术人才缺失等问题。

(6) 您如何看待 AI 辅助设计、数字纹样二创、虚拟刺绣创作等新型数字化模式?是否愿意尝试新技术赋能杭绣创新创作?

(7) 目前您的杭绣作品、原创纹样、针法教程,是否在短视频、电商、文创平台进行数字化传播与商用?

(8) 您如何平衡数字化公开传播普及传承和原创成果被随意盗用之间的矛盾?

(9) 您的原创纹样、原创杭绣作品、创新针法、配色方案等是否做过版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报?你申报知识产权保护的意愿如何?

(10) 目前行业内普遍存在传统纹样无版权和老技艺属于公共资源等认知,您如何看待传统公有纹样和传承人原创改编纹样的版权边界问题?

(11) 您怎么看待数字时代下, AI 基于杭绣传统纹样、

传承人作品训练生成的新图案的版权归属问题?

(12) 目前针对杭绣专属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是否完善?与苏绣、湘绣相比,杭绣的版权、地理标志、技艺保护是否存在政策短板?

(13) 行业内是否存在“同行互相借鉴无规范、商用二创无授权、数字化搬运无约束”的行业乱象?

(14) 您认为最适合杭绣的数字化保护模式是什么?比如数字藏品、标准化技艺数字档案、纹样数据库、虚拟教学系统,还是数字展馆形式?

(15) 您是否支持建立杭绣专属数字纹样数据库、针法标准库,统一确权、统一授权、规范商用?

(16) 对于未来杭绣“数字化留存+合规商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三位一体发展,您有哪些期待和建议?

2.3 案例研究法

选取与杭绣相关知识产权案例及同类非遗保护典型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和借鉴思考,包括贵州古苗疆刺绣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绣品花型著作权侵权案以及“汴绣”地理标志公益诉讼案等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2.3.1 贵州古苗疆刺绣知识产权保护案

案件概要:贵州古苗疆刺绣工贸有限公司成功登记数据知识产权 6 件,成为贵州首个非遗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案例。该公司开发的“古苗疆”APP 涵盖植物类、人物类、动物类、抽象图类等纹样类别,包含线稿图、彩色图、成品图等多形态数据纹样数据集。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既防止了企业二创非遗纹样被违规商用,又为纹样交易流通提供了可追溯保护依据,推动了非遗从“文化遗产”向“可交易资产”的转型^[5]。

重要启示:传统纹样数据库建设应与确权登记同步推进,形成“传统纹样数据库+确权登记+交易流通”的闭环体系。

2.3.2 绣品花型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件概要:2023 年,杭州萧山靖依绣品烫钻厂经营者徐小军,诉称绍兴市林真纺织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印有其登记美术作品“新款雪花 5 条版花型”的面料。徐小军指出,该系列作品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取得浙江省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 11-2023-F-4175)。被告辩称该花型早在 2020 年已由其排版生产并流通于市面^[9]。

案情分析:本案反映了刺绣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困境——权利归属争议。在刺绣行业,花型、纹样的创作经常采用“借鉴”的方式,权利归属认定存在举证困难等难题。时间证明举证更具挑战性,刺绣作品的创作周期长,

原告需证明创作完成时间早于被告使用时间, 加大了维权难度。

2.3.3 “汴绣”地理标志公益诉讼案

案件概要: 2024 年,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检察院针对“汴绣”地理标志保护不到位问题, 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案件调查发现, 多家商户错误或违规使用“汴绣”地理标志, 售卖产品鱼龙混杂, 导致“汴绣”品牌价值持续降低。检察机关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公开听证等方式, 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并推动建立汴绣品牌法治保障中心^[4]。

借鉴意义: 杭绣与汴绣同属刺绣类非遗文化, 兼具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地理标志双重属性。由检察院牵头, 联合市场监管、文旅、教育等部门合力协作, 为解决非遗知识产权保护的“公地悲剧”提供了新路径, 推动非遗产业综合治理。

3 杭绣传承人关于数字化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困境的相关观点整理

3.1 传承人普遍具有数字化传播意愿, 但缺乏制度保障

杭绣非遗传承人陈水琴表示支持杭绣的数字化普及方式, 但强调传统为本底线^[6]。她曾反复强调数字化只是传播工具, 核心手工功底不可简化, 不能为适配数字画面弱化复杂针法。她也支持学生用数字绘图等数字化工具简化前期设计打稿流程, 但也严格要求学生必须结合手工审美二次创作。她支持高清扫描记录杭绣成品, 但不建议无限制全网公开核心独家双面三异绣、交叉套针针法等完整流程。对于核心技艺数字资料, 她建议分级管控, 仅对专业学习者开放。

杭绣非遗传承人赵亦军认为实物作品是活教科书^[1], 他更倾向于实物传留的传播方式。他耗时 17 年完成《观经图》, 全部留存作为技艺史料。他认可高清拍摄、影像记录等方式留存针法、纹样, 避免人亡艺绝。但明确提出, 数字影像、3D 建模无法复刻宫廷杭绣核心精髓: 劈 64 股丝线的层次, 盘金绣力度, 手工虚实渐变质感。他坦言, 短视频、线上教学容易简化核心工序, 复杂的盘金、彩线结合技法口述步骤极多, 年轻人只看碎片化数字片段, 很难吃透完整古法。机器数字画面只有形, 没有手工丝线光泽与温度。数字化只能做辅助存档, 不能替代实物原作。他支持线下实操 + 数字录像双轨留存, 反对单纯依靠线上数字课程教学。他希望官方能建立专属宫廷杭绣数字档案库, 完整记录整套工艺流程以及历代纹样稿, 作为永久史

料封存, 避免技艺随自己离世流失。

杭绣非遗传承人金家虹则倾向于主动拥抱数字化, 她从教三十余年, 使用影像记录各类失传杭绣针法 (“一根金” 盘线绣), 整理数字针法资料库, 用于高校杭绣课程教学^[7]。她认为, 数字化解决了传统口传心授易断层的痛点, 完整视频、3D 模拟针法可以反复回看, 降低年轻学徒的学习门槛。但她也提出, 数字图像无法还原丝线厚薄、刺绣凹凸肌理, AI 模拟刺绣只能作为前期设计参考, 最终成品必须手工落地。她也支持数字存档 + 手工实操结合的模式进行传承及传播。她建议搭建杭绣线上数字展厅, 收录历代绣稿、针法视频, 同时限制核心稀缺针法全流程公开, 采用分级访问机制, 保护杭绣独有技艺。

3.2 现行制度对非遗创新成果的保护存在空白

数字化传播带来的作品曝光也增加了被侵权风险。作品的数字化传播边界和权利归属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赵亦军认为, 流传千年的宋代宫廷通用纹样属于公共文化资源, 可以借鉴, 但自己原创构图、改良针法、独家配色的完整绣品, 属于个人创作, 不应被商用盗用。市面上有些商家截取他作品里的龙纹、花鸟纹样印在文创、服饰上售卖, 还有些人照搬他独创的改良盘金绣牟利, 但这些行为在法律层面难以界定为侵权, 也是他维权过程中最大的困扰。最后, 他希望行业建立统一纹样授权机制, 商用前提前沟通报备。

大师陈水琴针对刺绣行业普遍存在的纹样照搬、截图盗印等乱象, 曾主张行业协会牵头建立杭绣纹样集体版权库, 统一授权、统一追责, 减少单个匠人维权压力。

杭绣青年传承人金斐斐为准备杭州亚运会文化服务, 花了两年多时间精心准备, 包括杭绣作品创作和英语学习。亚运会期间, 各国官员对杭绣作品表现出极大兴趣, 这种国际关注既带来了新的传播机遇, 也意味着数字化成果的跨境保护需求, 她更直接地面临数字化与知识产权的现实问题^[8]。

3.3 数字化传承的局限性以及数字化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必要性

数字化技术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记录和传播杭绣技艺, 但无法替代师徒间的口传心授。金家虹对此有清醒认识, 杭绣的核心技艺的传承仍需面对面的教学实践, 数字化记录只能作为一种有效的辅助手段。同时, 金家虹在坚守传统的前提下, 也积极进行技法创新。“在刺绣的过程中, 我有过不断去追求作品还原画作惟妙惟肖的时期, 但等到跳出这个时期, 想做更广泛的刺绣、想做自己的东西

的时候,会发现那些东西是基础而不是目标。”^[9]这种从临摹到原创的转变,正是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产生的重要节点。

目前杭绣缺少专属地理标志、非遗纹样集体保护规范,对比苏绣版权体系差距明显。希望官方部门如杭州文旅、知识产权部门等,出台杭绣数字化成果专项保护政策,建立统一授权平台。

4 杭绣数字化知识产权困境的深层分析

结合杭绣数字化实践,从四个维度深入剖析其知识产权困境:

4.1 权利主体模糊: 杭绣的数字版权归谁所有

集体性文化遗产杭绣的权利主体的界定具有特殊性。传统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主要归为作者或发明人,强调个体创造性贡献。但非遗杭绣是数代绣工集体智慧的结晶,难以归功于单一主体。

在数字化进程中,版权问题所属问题矛盾更加突出。非遗传承人主张他们对核心技艺具有传承权与使用权。而数字化制作者与衍生开发者认为,他们投入了创造性劳动,理应对其数字化成果享有相应权利。非遗数字化的实践中,杭绣纹样的数字化采集与再创作也常常引发权属争议。国家作为非遗保护的责任主体,也应在权利配置中发挥作用。

4.2 权利客体复杂: 三类数字化成果的界定难题

杭绣数字化涉及三种不同类型的成果,其权利属性各异:

数字化采集成果。对传统杭绣纹样、针法进行数字化记录形成的数字档案。这类成果的核心价值在于记录与保存,独创性程度较低,比较容易界定。

二次创作成果。在传统杭绣元素基础上进行改编、演绎形成的成果。如果二次创作体现独创性表达,可构成改编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二次创作涉及对原作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问题,需要处理好与原始权利人的关系。

衍生开发成果。以杭绣文化元素为基础开发的文创产品等。这类成果通常具有较高的独创性,需要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

4.3 权利内容不清: 数字化场景中的权能边界

杭绣数字化涉及多方面的权利内容,但现行法律对相关权利的界定尚不清晰:

发表权与署名权。杭绣作品的数字化传播中,谁有权决定作品是否发表、以何种方式发表?数字化传播是否应标注传承人、加工者或制作者的姓名?这些问题在实践中缺乏统一标准。

改编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数字化再创作涉及对传统纹样、图案的改编。这种改编的合理边界在哪里?过度的改编是否会损害杭绣文化的原真性与完整性?数字转化与应用中如何保存非遗核心价值,是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复制权与信息网络传播权。数字技术使作品的复制与传播极为便捷。杭绣数字化成果的复制、传播是否应经权利人许可?如何平衡权利人的专有权与公众的文化获取权?

4.4 困境的根源: 制度供给与非遗特性的结构性张力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建立在以作者为中心和以个体创造性为基础之上,而杭绣等非遗具有集体创作、活态流变和世代传承的本质特征。当非遗数字化变为可复制、可传播的数字形态时,知识产权制度与非遗特性的结构性张力便表现为权利归属不清、利益分配失衡、保护边界不明等一系列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探索构建适应非遗数字化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主要包括:权利主体确认机制,建立传承人、平台、国家之间的权利配置框架。分层保护机制,针对不同性质、不同层级的数字化成果适用差异化的保护规则。利益平衡机制,协调权利人、传播者、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交易流转机制,建设非遗数字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数字化成果的规范流转与有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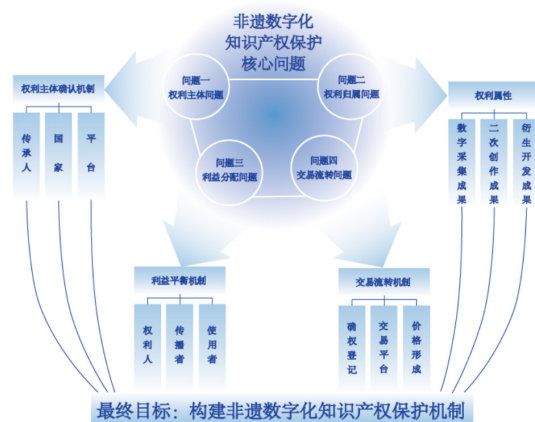


图1 非遗数字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5 政策建议

5.1 明晰权利主体, 建立传承人与创新者的利益协调机制

建议: 确立外围层、中间层以及核心层的权利配置框架。比如, 杭绣代表性传承人应享有对核心技艺的标示权、传承权与合理收益权。数字化平台作为技术提供者与运营服务者, 对其平台上的数字化成果享有运营权与管理权,

但不应享有对抗绣核心文化资源的排他性权利。借鉴汴绣公益诉讼案的经验,推动建立杭绣品牌法治保障中心,实现跨部门协同保护。

5.2 构建分层保护体系

建议:对杭绣传统核心技艺采取登记+标示的保护模式;对数字化采集形成的档案、数据库适用“汇编作品”保护,对二次创作与衍生开发适用一般知识产权规则。借鉴贵州苗绣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经验,为杭绣数字化纹样数据集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形成传统纹样数据库+确权登记+交易流通的闭环体系。

5.3 廓清相关权利主体的利益边界

建议:在杭绣数字化成果的商业化利用中,确保传承人群体可通过利益分成、许可合同等方式获得收益,建立传承人与创新者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针对刺绣行业照搬、截图盗印等乱象,应明确画稿授权与绣作权利之间的法律关系。

5.4 建设非遗数字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建议:建设杭绣数字化成果的交易平台,提供成果登记、许可交易、权属查询等功能。针对绣品花型著作权纠纷中“创作时间证明”的难题,可探索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为绣品创作时间提供不可篡改的证明。

6 结语

杭绣传承人的实践表明,数字化传播为杭绣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是传统工艺融入当代生活的必然选择。知识产权保护是非遗数字化能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的缺位必定制约着传承人的创作积极性与数字化成果的规范流转。所以,通过传承人深度访谈与案例分析,针对杭绣数字化面临的权利保护边界不清以及知识产权维权难等困境的深入分析,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在数字化战略的背景下,在保护与创新之间,通过政府、传承人、平台企业与社会各界的协同努力,让非遗杭绣在数字时代

焕发新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中国新闻网. 杭州七旬老人成唯一男工杭绣传承人 授艺女弟子盼技艺得延续[EB/OL]. (2018-11-01) [2026-08-28]. <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2018/11-01/8666509.shtml>.
 - [2] 张西昌. 传统手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M]. 北京:文物出版社.
 - [3] 徐小军诉绍兴市林真纺织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3)浙0603民初7276号].
 - [4] 开封“汴绣”地理标志行政公益诉讼[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检察院(2024)].
 - [5] 常玥玥. 我省发布首个非遗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案例[N]. 贵州法治报, 2025-08-27.
 - [6] 孙飞扬, 应丹. 穿针引线技秀杭城, 让杭州绝活走向世界[N]. 每日商报, 2024-12-16.
 - [7] 李蔚. 针线起落间 寻宋画之髓[N]. 钱江晚报, 2023-06-25.
 - [8] 金斐斐(杭绣青年传承人)谈数字化传播与亚运会文化服务经历[口述资料/Z]. 杭州: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非遗保护研究中心, 2026-07-05.
 - [9] 俞越, 顾昱洁. 快时代的“慢工出细活”[N]. 美术报, 2022-09-03(016).
- 基金项目:2026年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非遗数字化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以杭绣工艺为例》编号(M26YD103)研究报告(最终成果)。
- 作者简介:戎理璐(1986-),女,讲师,杭州职业技术大学,研究方向:主要从事非遗传承,数字服装等方面的研究。